

				以二分之一。
三	九二之第款 第十條二二	七第七之項規閉、毀門屬。 第條、條一款啟或閘附屬。 反八款八第三，動水其施 違十三三第定移壞或設	百元以上百元以下。 一萬以五萬以。	<p>一、啟閉水閘；門動罰一、百</p> <p>二、為發於汛期中</p> <p>三、行者，依前目金額</p> <p>四、罰二為分一受第者</p> <p>五、罰行以第一之目金額加</p> <p>六、罰以第一之目金額不</p> <p>七、罰以第一之目金額不</p>
四	九二之第款 第十條二三	六第六項規洪氾地 第條規定使用土 反五項使之 違十一，區者	百元以上百元以下。 一萬以五萬以。	<p>一、依所罰低行以第一</p> <p>二、依所罰低行以第一</p>

				<p>高。得。不。元。得。高。狀。為。得。原。倍。不。中。加。期。額。次。以。一。之。</p> <p>一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二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三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四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五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六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
五	九二之第款 第十條二四	七第第七項規河 第條、條一款填塞或者 反八款八第一，水水路 違十一十三第定川排	百元上百元以下 一萬以五萬以。	<p>一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二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三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四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五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六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
六	九二之第款 第十條二五	七第第七項規置廢 第條、條一款棄廢 反八款八第四，或者 違十五十三第定土物	百元上百元以下 一萬以五萬以。	<p>一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二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三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四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五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 <p>六、依。所。罰。低。行。者。罰。行。上。目。一。</p>

<p>在下，每尺公尺元者條三。且以元公公尺八十九十額整。上尺萬方立方公十九十規金元。以公百立百罰一第依五款十萬。尺方二一一百一十反，第最高五。公立罰一以十達違款，二幣。方，加不，以之未，以七之，第條處新。立一者增（尺計；，第條處新。</p> <p>二、行為人之一目。額不。首廢土五者之。查或立依罰一。</p> <p>三、屬獲廢方第一額。屬獲廢立方第一額。</p> <p>四、屬獲廢方第一額。屬獲廢立方第一額。</p> <p>五、屬獲廢立方第一額。屬獲廢立方第一額。</p>	<p>百元上百元以下。一萬以五萬以。</p>	<p>七之款十第三，未。第八條三三三第項規許或石。違十一、條二款經取土。</p>	<p>九二之第款第十條二七</p>	<p>七</p>
<p>立罰加不，計；立罰加不，增（尺公尺元千，增（尺公尺公公萬一者每尺公五者每尺公公萬一者每尺公在下，公方方十在下，公方石以元方立罰石以元方立土尺萬立百加土尺萬立千取公百百一）置公百千一採方一足一之堆方一足</p>	<p>百元上百元以下。一萬以五萬以。</p>	<p>七之款十第三，未。第八條三三三第項規許或石。違十一、條二款經取土。</p>	<p>九二之第款第十條二七</p>	<p>七</p>

				<p>以一千立方公尺加罰十萬元。 二、為發於汛期中加 三、依前目金額。第者二 四、分之二為受罰者加罰 五、之一之目金額。不得高 六、之五萬元。但採以前調 七、百石數量。當地產銷之 八、年市格計上開額。作 九、查配益者得。屬獲一以三以計以屬獲過尺公石方公一額乘 十、查在尺在尺目乘 十一、查超公方土立 十二、方立置十立 十三、方堆置三立 十四、或百五者之 十五、尺以在下算 十六、公超尺以二 十七、方公目乘 十八、額乘 十九、面積以元公公 二十、積以元公公 二十一、尺萬方方 二十二、方公公 二十三、十萬 二十四、元 二十五、為 二十六、人 二十七、受 二十八、第 二十九、二 三十、次</p>
八	九二之第 第十條三五款	七第規定 廠。 第八款 房屋 違十四， 或	十元上 百元 下 六萬以 三萬以	一、建 方六五 五平方 十為 二、

				<p>依二、查在者之分</p> <p>者，罰高。首面以計以三、查超十者之分</p> <p>罰額。不元。法建築尺目乘。首面尺以計以二</p> <p>處金。額萬法建公一額。法建方公尺目乘</p> <p>之目一。金百知且方第金。知且平方第金。</p> <p>上之一。鑲三不，平依罰一不，十平依罰一。</p> <p>以第分罰於屬獲十，裁之屬獲過五，裁之</p> <p>三、</p> <p>四、</p> <p>五、</p>
九	九二之第款 第十條三六	<p>七之款款、</p> <p>第八條二十三第一二款經修</p> <p>反八第第七之項、定可改或造廢引者。</p> <p>違十一、第條二款規許、復建注或水</p> <p>款經修排</p> <p>除、水用</p> <p>拆、物污取。</p>	<p>十元上百元以下</p> <p>六萬以三萬以下。</p>	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 <p>四、</p> <p>五、</p> <p>六、</p> <p>狀為得。者罰</p> <p>原倍不。中加</p> <p>復一惟元。期額</p> <p>回加，萬汎金。</p> <p>、額額十於目一。</p> <p>復金六生前之</p> <p>所需鑲於發依分</p> <p>依所罰低為，二</p> <p>行以第分罰三屬獲原定之一額屬獲原定之計以</p> <p>為。者罰</p> <p>次依二</p> <p>第者加</p> <p>受罰額</p> <p>為處金。</p> <p>一之目一。</p> <p>額元。法修需最下算三法修復金最低超額</p> <p>、額額最低者之分規復金最低超額</p> <p>不。規復金最低者之分規復金最低超額</p> <p>得高。首、額額，裁之首、額額</p> <p>於查復法分第金。查復法分分目乘</p> <p>度回在六依罰一度回在四六一額</p> <p>首、額額，裁之首、額額</p> <p>罰額。不元。法修需最下算三法修復金最低超額</p> <p>罰額。不元。法修需最下算三法修復金最低超額</p> <p>罰額。不元。法修需最下算三法修復金最低超額</p>

<p>十</p>	<p>第九 第十 條</p>	<p>違反本法 或主管機關 所發水利管 理命令，而 擅行或妨 礙取水、用 水或排水 者。</p>	<p>一萬 二千元以 上六萬元 以下。</p>	<p>一、屬個人取用水或排 水無營利行為者，罰 第一次處罰，罰二萬 元，第二次處罰，罰 三萬元，第三次處罰， 罰四萬元，第四次處 罰，罰六萬元； 屬個人取用水或排 水有營利行為者， 第一次處罰，罰二萬 元，第二次處罰，罰 四萬元，第三次處罰， 罰六萬元。 二、金額不得高於六萬 元。</p>
<p>十一</p>	<p>九三 之第十 條二四</p>	<p>違反第七 之款八 第十第 五種 第八條 第六七 三第 五種 採伐 或飼 養、 物、 魚塭 或行 殖者。</p>	<p>十萬 元以五 萬元以 下。</p>	<p>一、依修復、回原狀 所需金、額加一倍 為得 於十萬 元之 目一 之金 額不 得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二、依 第一 次依 二 次 罰 額 加 罰 額 不 得 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三、</p>
<p>九三 之第十 條二五</p>	<p>違反第七 之款八 第十第 五種 採伐 或飼 養、 物、 魚塭 或行 殖者。</p>	<p>十萬 元以五 萬元以 下。</p>	<p>一、依修復、回原狀 所需金、額加一倍 為得 於十萬 元之 目一 之金 額不 得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二、依 第一 次依 二 次 罰 額 加 罰 額 不 得 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三、</p>	
<p>九三 之第十 條二六</p>	<p>違反第七 之款八 第十第 五種 採伐 或飼 養、 物、 魚塭 或行 殖者。</p>	<p>十萬 元以五 萬元以 下。</p>	<p>一、依修復、回原狀 所需金、額加一倍 為得 於十萬 元之 目一 之金 額不 得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二、依 第一 次依 二 次 罰 額 加 罰 額 不 得 高 於 五 十 萬 元。 三、</p>	

		款規定，未 經許可種 植植物者。		
	九三之第 十條二七	違反第七 條第五十 八第五第 三第五， 挖或 填填或 埋河川 或排範 區內原 有使之 者。		
	九三之第 十條二八	違反第七 條第一項 規其他 款有排 水者。		
<u>十二</u>	九三之第 十條三五	違反第七 條規定通 指行者。 在外車 路車	萬以五元 下 一元上萬 以。	一、依 修復額 所需金 一、額 於一萬 上之目 分一之 罰五 於 二、 三、

	<p><u>第九十三</u> <u>之三十六</u> <u>款</u></p>	<p><u>第七十八</u> <u>條之一第</u> <u>七款規定</u> <u>，未經許</u> <u>可有其他</u> <u>經主管機</u> <u>關公告與</u> <u>河川管理</u> <u>有關之使</u> <u>用行為者</u> 。</p> <p>一</p>		
--	---	---	--	--